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號

原 告 陳靜毅

被 告 蘇燕蕙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192號(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1016號)公然侮辱案件，經上列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陳靜毅對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192號(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1016號)被告蘇燕蕙被訴公然侮辱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陳威憲

法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可芯